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本行已依規定於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指派公司治理主管，由總經理室秘書部洪子晏資深副總裁擔任，其具備於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股務、董事會議事管理工作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十五年以上之專業資格，主要職掌包含下列各項：

- ◆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含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 制定股東會 / 董事會 / 審計委員會 及公司治理運作相關之內部規範
- ◆ 安排董事就任報告及持續進修
- ◆ 董事法定資格條件確認及利害關係人申報資料之定期 / 不定期更新
- ◆ 董事會年度評鑑
- ◆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與董事/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股東會之相關公司治理事項諮詢與建議
- ◆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 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主管暨董事會秘書：

洪子晏 (Andrew Hong), 資深副總

【學歷】

- ◆ 美國波士頓大學 (Boston University) 銀行金融法學碩士 (LL.M., Banking and Financial Law Program)
-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法學碩士 (LL.M.,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 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系 金融法學組

【經歷】

- ◆ 星展 (台灣) 公司治理長暨董事會秘書
- ◆ 星展 (台灣) 董事會秘書
- ◆ 渣打 (台灣) 助理董事會秘書
- ◆ 渣打 (台灣) 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處法律顧問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法務處
- ◆ 恆業法律事務所 法律顧問